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 621596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七年三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2014年9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仅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 本所已得到高鸿股份保证，即高鸿股份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高鸿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高鸿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授权

经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业绩未达标、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同意回购并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 2,517,98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2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3,219,395.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合法决策授权。

##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同意对因公司业绩不达标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178,000 股实施回购注销，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28,100 股回购注销，同意对本期第一批因考核不合格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 11,880 股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2,517,980 股，本次回购注销价格 5.25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拟由 632,105,028 股减至 629,587,048 股。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年3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目标，根据《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批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按照《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鉴于被激励对象姜晓伟等 14 人主动离职，根据《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回购注销其未解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根据 2015 年度考核情况，第一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张元琴等 4 人解锁了第一期第一批股份的 80%，其所持有的第一期第一批股份的 20% 根据《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第二十二条第 2 款规定：“第二个解锁期（2017 年）：2016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 75 分位值以上；调整 EOE（（EBITDA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 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 75 分位值以上；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较 2013 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8%，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 75 分位值以上”。

2016 年度利润总额为 169,784,455.96 元，较 2013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6.81%；2016 年度调整 EOE（（EBITDA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为 12.49%；2016 年度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 2,774,670,987.55 元，较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33.59%，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公司拟对已经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 2,178,000 股实施回购注销。

2.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在激励期内，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辞职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其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姜晓伟等 14 名激励对象因自动辞职，公司拟对其持有尚未解锁的合计 328,1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根据 2015 年度考核情况，第一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张元琴等 3 人解锁了第一期第一批股份的 80%，其所持有的第一期第一批股份的 20%即 11,880 股应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进行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具体注销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回购数量(股)	回购原因
付景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21,450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
侯玉成	副总经理	19,800	
王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800	
刘雪峰	副总经理	19,800	

赵德胜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9,800	
张新中	副总经理	19,800	
丁明锋	财务负责人	19,800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123人）		2,037,750	
李瑾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40,200	离职人员
姜晓伟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33,500	
苏博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13,400	
王瑶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13,400	
韩晓红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33,500	
王立亚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20,100	
陈瑞峰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40,200	
王祺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13,400	
陈镛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20,100	
郑炜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13,400	
王凤庆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13,400	
王涛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20,100	
阮鹏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13,400	
黄劲松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40,000	
张元琴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3,960	2015年员工考核未合格
俞锋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5,280	
徐彩春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1,320	
杨红丽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1,320	
<b>合计</b>		<b>2,517,980</b>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第三十九条第5款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第四十九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1）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时；（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在

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4）激励对象退休后受雇于竞争对手时；（5）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授予日后，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因此，对本次未解锁股份按照 5.25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穆曼怡：\_\_\_\_\_

陈 静：\_\_\_\_\_

年 月 日